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菲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61的公司公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密制造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62的公司公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2-063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